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4樓

承辦人：范育濤

電話：(02)8995-6184

電子信箱：gemma@wda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 
1105室(台企大樓)

受文者：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2035805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公告移工自113年1月1日起得申請多次重  
入國許可一案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2月27日移署移字第1120155567號  
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配合最新修正發布施行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 
20條規定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外籍移工(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 
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者)向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移民  
署)申請居留、延期居留或資料異動等居留相關事項，該署  
即核發其含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，移工可持憑多次  
入國，與其他在臺居留之外國人相同。
- 三、至於上開辦法施行前已在臺居留之外籍移工，如尚無出國之  
需求，無須單獨申請重入國許可，待日後申請延期居留或資  
料異動時，再一併換發含多次重入國許可之新證；尚未換發  
新證者，如有出國後再入國之需求，依規定仍應於出國前向

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。請於出國前檢附出國機票或訂位紀錄，至移民署「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」以資料異動方式申請換發新證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移工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署長 蔡孟良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視察 黃世華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051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  
電子信箱：2065hh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201555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籍移工自113年1月1日起得申請多次重入國許可一案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，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，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，應於出國前向本署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。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之同時，亦得申請核發多次重入國許可，其有效期間不得逾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。
- 二、自113年1月1日起，外籍移工(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者)向本署申請居留、延期居留或資料異動等居留相關事項，本署即核發其含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，移工可持憑多次入國，與其他在臺居留之外國人相同。
- 三、至於上開辦法施行前已在臺居留之外籍移工，如尚無出國之需求，無須單獨申請重入國許可，待日後申請延期居留或資料異動時，再一併換發含多次重入國許可之新證；尚

電子文  
文  
騎



總收文 112.12.27



1120358058

未換發新證者，如有出國後再入國之需求，依規定仍應於出國前向本署申請重入國許可。請於出國前檢附出國機票或訂位紀錄，至本署「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」以資料異動方式申請換發新證。

四、為利新規定施行順遂，惠請貴署協助向雇主團體、仲介團體及移工團體等單位宣導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：本署北、中、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、國境事務大隊

